

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晚自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供學生自習環境，激勵讀書風氣，增進學習效果，導正青少年行為。
- 三、開放對象：本校九年級學生，自願參加者。
- 四、開放地點：四樓自學教室
- 五、開放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 日（一）起至 113 年 1 月 12 日（五）止，週一至週五 16:55 分至 21:00。
- 六、暫停日期：第一次定期評量 10/12-13、第二次定期評量 11/28-29、校慶前一天 12/8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本學期自願留校自習學生填妥晚自習申請表，請教學股長收齊後，於 9 月 4 日（一）中午前送教務處教學組辦理（不論參加與否）。注意：晚自習開始後如需加報及修改，請於每次定期評量前送交異動單，並於定評後第一天晚自習起實施。

八、安全責任：

- (一) 開放自習時間內，參加學生之家長應輪排值勤並加入 LINE 群組，負責學生之安全、秩序與整潔維護。
- (二) 開放自習時間內學校輪排值勤人員，負責學生作息之管制及學生之安全、秩序與整潔維護。
- (三) 學生返家途中之安全，悉由家長自行照應。



螢中晚自習家長群組

九、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自習採不強迫、不收費之方式。
- (二) 週二下午參加校外技藝教育課程者，當日（每週二）不得參加自習，避免影響全體作息。
- (三) 留校自習學生必須遵守校規及下列注意事項，否則依校規處理、通知家長並且「記點」；滿 2 點停權一週，滿 3 點則該學期取消資格！
 - 1. 確實遵守秩序，並依規定時間作息，不得妨礙或影響他人。
 - 2. 自習期間不得交談（包含問問題）、睡覺、吃東西、聽音樂、玩手機、看課外書、漫畫及從事與自習無關事項。
 - 3. 晚餐可用蒸飯或家長送餐至校門口（不可點外送），或家長會統一訂購（每個 100 元），不得外出購、食，並一律在自學教室用餐。
 - 4. 請假規則：
 - (1) 請家長填寫「線上請假表單」（連結公告於家長 LINE 群組），並於請假日當天 16:00 前填寫完成。
 - (2) 餐盒可自取、代取或委請值班家長處理，不退費。
 - (3) 若自習中因特殊狀況無法繼續自習，請向輪值老師確認並連絡家長後，方可離校。
 - (4) 若當日有「不得已原因」須臨時請假者，務必等輪值老師或輪值家長跟學生家長確認、登記後再離校，以避免因缺席記點處理。
 - 5. 放學時集體離校，切勿落單，並直接回家，勿中途逗留。

(四) 作息時間表：

時間	16:55-17:40	17:40-18:15	18:15-18:20	18:20-19:40	19:40-19:50	19:50-21:00
活動內容	用餐	休息	下課	自習	下課	自習
備註	自學教室	自學教室	5 分鐘	自學教室	10 分鐘	自學教室

十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晚自習申請表

九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敬會 導師：_____

願意參加晚自習。

請勾選「V」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學生留校時間					

※晚自習用餐 由家長會代訂，並會配合按時繳費。（葷 素） / 自行處理（蒸飯 家長送餐至校門口）

已另有安排故不參加。

家長簽名/手機號碼：_____

112 年 8 月 30 日